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0日

第三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烧烤经营管理的意见	23
关于授予王中升等 10 名同志第四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称号的通报	30
关于管仲路原中国人民银行南侧房屋征收的决定	32
关于印发临淄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临淄区 2016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50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关于成立临淄区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2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购职工住房专项审计调查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关于印发临淄区蔬菜大棚抵押借款办法的通知	74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	79
关于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淄博卫星会议翻译经费的请示...	86
关于成立刘征水源地供水工程及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改造项目领导 小组的通知	88
关于加强村居闲散院落和个体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管的紧急 通知	90
关于印发临淄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93
关于提高全区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10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字〔20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5日

临淄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为从源头上净化消防安全环境,提高火灾防控能力,预防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更加精准有效地推进全区消防安全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打造平安区县为目标,以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水平和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为支撑,以防控重(特)大火灾、实现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为目的,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二、重点工作和职责分工

为深入推动社会单位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区政府将通过实行政府购买消防服务方式,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对全区范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存在较大火险性的企业、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全区消防安全隐患可防、可控、可测,有效缓解消防监督警力不足的问题。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由检查人员转交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汇总后移交各镇、街道、行业部门,由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督促其整改。

(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1.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专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为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对辖区内所有单位进行分类并责任到人,建立台账,实行实名制,对

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有效监管。

2.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定期会议制度,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安全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与辖区内企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严格执行属地管理要求,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属地企事业单位隐患整改措施。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中介机构对辖区内所有单位、企业开展消防评估、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下发通知不整改且影响公共安全,发生火灾造成影响及财产损失较大的单位,对其进行停业整顿。

4. 以消防“网格化”工作机制为抓手,扎实做好火灾预防工作。健全各项消防工作台账,将全年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评机制,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主要负责人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创建文明村、社区考评范围,定期检查考评。

5.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制定本年度消防工作计划。齐都镇、金岭回族镇、金山镇、敬仲镇、凤凰镇、齐鲁化学工业区、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区、朱台工业区、金山工业区完成本辖区消防规划,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市政消火栓建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

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临淄区社会单位消防

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根据属地管理的的原则,每季度组织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民政所、教育中心等部门对辖区内单位场所全部检查一遍,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强防火检查;消防网格员每月要对网格内的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单位、场所开展排查;居民楼院(小区)、村组要每周进行防火检查,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人员、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人员要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填写检查记录、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火灾隐患影响公共安全的单位,要停业整改,对消防部门移交的火灾隐患要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和防火检查巡查及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的要求,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灭火和救援预案演练工作。

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全面排查摸清企业的底数和火灾隐患情况,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改机制,集中查处违法建筑、违规企业,拆除彩钢板违章建筑,针对无证照生产、经营企业予以关停取缔,完成火

灾隐患整治目标。

9. 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内容,建立农村建设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利用农村自来水管网建设1至2处可供消防车取水、加水口,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所有村庄要全部达到“六个一”要求(即至少有一处宣传阵地、有一处消防水源、有一支志愿消防队伍、有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有一套灭火设备器材、有一份《村民防火公约》);社区全部达到“五个一”要求(即至少有一处宣传阵地、有一支志愿消防队伍、有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有一套灭火设备器材、有一份《村民防火公约》)。

(二)部门工作职责

1. 认真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该行业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本部门、行业消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对本部门、行业的消防工作具体负责,组织领导本部门、行业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制定、部署涉及消防安全计划,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导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2. 各行业系统要每半年对辖区内单位全部检查一遍,对发现的火灾隐患督促整改,对两次督促未整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对消防部门移交的火灾隐患要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整改。

3.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定一名消防工作联络员,负责本部门、行业有关消防工作的信息上报和协调沟通。要积极参加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联席会,全力参与研究消防安全工作。

4. 强化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要求,认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严格履行审批职责。

5.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每半年对行业系统内所有单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演练,提高单位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督促行业系统内各个单位每半年至少自行组织开展一次灭火疏散演练。

6. 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相关工作档案备查,第1、2、3项工作要求有明确相关人员、职责的正式文件,有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定期情况汇报、工作开展台账或记录、年度工作总结;第5项工作要求有通知、记录、照片。

各有关部门、行业具体职责如下:

临淄消防大队:

对列管的全区消防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加强对各镇、街道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镇、街道、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能力。

公安派出所:

负责辖区内单位及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协助做好重大项目前期消防工作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消防部门装备和设施建设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区监察局:

(1) 依法对行政监察对象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构成消防安全违纪的案件及其涉案人员进行查处。

(2)参与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负责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调查核实有关监察对象的责任,提出处分建议或作出处分决定,并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

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列入普法教育范围,并督促落实。

区财政局:

(1)负责安排本级公安消防部门装备建设、消防队(站)设施建设、消防宣传等消防正常业务经费预算,以及现役消防官兵经费和非现役消防员经费预算,保障足额经费支出需要。

(2)切实保障本级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维护资金。将公共消防设施规划、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等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区科技局:

(1)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并指导有关科研院所和企业落实。

(2)负责将消防科技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区人社局:

指导和监督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农民工教育、培训内容;把消防知识纳入劳动就业前的培训内容,纳入相关职业资格考核内容,提高劳动者的消防安全技能,

并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公务员任职培训内容。

区安监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企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

(2)依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培训内容。

(4)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企业仓库、厂房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5)根据区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负责对因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发生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组织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区教育局：

(1)明确对审批范围内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不予批准开办，并将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导检查项目范围。

(2)加强对全区教育系统的消防安全监管，制定防范火灾事故的措施和对策，建立火灾防范机制，督促各类学校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查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失职或违法的行为。适时对全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并填写

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督促整改。

(3)将消防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学校地方教育课程,保证学校每月至少两节消防安全教育课,每年暑期开展一次专项消防安全教育和全员应急疏散演练。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学校”工作,普及《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区住建局:

(1)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给予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

(2)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严格审查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对于未达到相应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在营业或居住、使用期间的节能改造应按照相关消防条例法规执行,施工单位应设专职或兼职消防巡逻队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适时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跟踪整改。

(3)加快研发和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有效的技术措施,提高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减少火灾隐患。尽快研究提高建筑材料性能,建立淘汰机制,将部分易燃、有毒及职业危害严重的建筑材料纳入淘汰范围。

(4)做好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网铺设及公共消火栓建设工

作。

(5)负责城市燃气管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加强对液化气、天然气调压、充装、灌装站、天燃气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

(6)将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作纳入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区文化出版局:

(1)明确对审批范围内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文化经营场所,不予核发许可证照。

(2)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歌舞厅、剧院、网吧、游戏厅等文化娱乐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3)推动消防文化建设,创作和演出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文艺作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化下乡活动。

(4)加强对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无证照经营场所予以取缔。

区商务局:

(1)履行全区商业贸易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全区商业贸易服务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商业性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严防火灾、爆炸以及其他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2)加强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仓储物流企业以及本行业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

关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区旅游局：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

(2)督促各星级宾馆、A级景区将消防安全常识印制在门票或其他显著位置,提示注意消防安全。加强对星级宾馆、A级景区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区卫生局：

(1)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安全监管,适时对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跟踪整改,将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导检查项目范围。

(2)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参与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积极参与大型灭火演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将火灾现场救护、医疗救治知识和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安全生产相关预案。

区民政局：

(1)加强对民政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监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跟踪整改。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准开办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并把场所内部消防安全状况作为重要审查内容。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对在灭火抢险

救援中牺牲或致残军人做好褒扬抚恤工作。

区粮食局：

(1) 指导区属粮食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消防安全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2) 组织区属粮食企业安全专项检查，排查火灾隐患，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区供销社：

指导督促本系统内企业做好经营的危险爆炸品、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环节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履行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公路运输行业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2) 加强对客运汽车站、营运企业车辆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3) 加强道路班线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站(场)服务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等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根据本系统特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并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营运汽车驾驶员等相关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督促企业按规定组织消防演练，有效提高消防应急能力。

(4) 督促公交、出租车等运营单位利用车体广告、公交车载视

频、LED 广告屏等设施中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区人防办:

加强对人防工程的安全监管,对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人防工程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区体育局:

负责系统内体育场馆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经信局:

指导全区民爆行业、工业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外资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加强对涉及消防安全建设用地的审查、审批工作,对企业违法占地,涉及消防安全的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区工商局:

加强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对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依照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规从重处罚,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消防产品市场。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会同消防部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联合整治工作。

区质监局:

(1)加强对生产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把消防产品生产企业纳入监督计划,组织抽查;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联合相关

部门组织对全区生产领域的消防产品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淘汰和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2)按照责任分工,分级组织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查处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对涉及外省、市移交的我区企业生产的消防产品质量案件及时依法处理。

区农业局:

在农业收获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区广电局:

(1)要每周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根据各类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播放公益广告。

(2)落实“消防宣传进影院”在影片播放前放映消防公益宣传片的要求,在“送电影下乡”活动中加入消防科普影片,指导和协调相关媒体安排专门时段免费播出消防公益广告、提示字幕等,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临淄规划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及消防专项规划对建设项目选址、用地、工程等规划许可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建设工程,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水务局:

(1)做好城乡消防水源的规划和建设工作。配合规划部门制

定城市消防专业规划,对市政消火栓进行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确保市政消火栓建设数量、布局、位置符合相关规定,与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确保市政消火栓与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2)负责做好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工作和市政消火栓新建、补建工作。优先做好医院、学校、大型商场、客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道路和齐鲁化学工业区、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区、朱台工业区、金山工业区等工业园区和建筑物密集、商业繁华路段消火栓的水源建设工作。

(3)加强市政管网建设,落实城镇建成区、农村、市政消火栓和消防车取水供水口的建设工作。

区林业局:

(1)加强对林业系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2)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3)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严厉打击违法用火,依法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进行调查和评估。

区农机局: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使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等相关岗位培训及

考核内容。

区房管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确保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区的显著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标语,设立消防宣传栏,发展志愿消防队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临淄供电部：

(1)监督管理城乡供电设施的用电安全,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督促企业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加强用电管理,开展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在公安消防部门统一组织或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时,积极配合做好停、送电工作和灭火救援的供电保障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1)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对影响灭火救援和防火逃生的户外广告设施不予审批。

(2)对户外广告设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修或拆除。

(3)负责职责范围内影响消防安全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生产的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区直有关部门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违

法行为要实行一企业一个整改方案,安排专人督促整改落实,消除火灾隐患;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单位存在规避执行、逃避整改、抗拒整改、推诿扯皮等行为时,按照属地负责制,可直接移交其所在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其牵头对隐患单位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三、考核奖惩

区政府每年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由于消防安全措施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力而导致发生影响较大火灾事故、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和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临政字〔2016〕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廉政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5〕16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内部审计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部门(单位)及其他组织加强控制、防范风险、完善治理的“免疫系统”,是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加强审计监督体系建设、实现对政府性资金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内在要求,对加强权力制约、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提高行政效能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内部审计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健全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机制,不断提高内部审计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健

康发展。

二、加强内部审计制度与机构建设

(一)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1. 行政事业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卫生、人社、住建、公安、交运、文化、民政、农业、水利、房管、安监、城管执法、工商、地税、国土、广电、国资等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必须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2. 国有企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要建立健全内审机构,并配备2名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规模较小的企业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3. 民营企业及相关团体组织。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特别是区内40强企业、规模较大团体组织以及财务收支规模较大的村(居)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组织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二)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

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内部审计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对本镇(街道)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各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镇、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所辖村(居)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

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村(居)主要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加强村(居)集体经济管理,保障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保障资金、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根据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及审计机关的委托,开展对内部管理人员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客观评价被审计对象履行职责情况和应负经济责任。

3. 其他部门、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内部审计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应按照内部审计工作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制度,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逐步形成符合自身实际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三)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各部门单位要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并具备从事内部审计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内部审计人员。要积极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各种审计业务、后续教育等方面的培训,增强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水平、专业技能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内部审计人员要以职业化、谨慎的态度,客观独立地执行内部审计业务,做到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勤勉尽责、保守秘密、诚实服务。

三、规范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

(一)推进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化。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

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和标准,制定审计整改落实措施等机制,密切关注内部风险防控和绩效管理,积极探索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的内部审计工作评价体系,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科学化。

(二)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常态化。要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经济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要及时报区审计局内审科备案。要按照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内管干部及下属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定期轮审、离任必审,审计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推进审计结果运用规范化。要增强内部审计结果运用意识,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监督、预警、评价、鉴证作用。审计机关实施审计项目时,应听取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人员意见。对内部审计机构已经审计并且纠正的问题,审计机关经过鉴证后,一般不再作为审计查出问题反映和处理,做到审计结果共享。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向有关执纪执法机关报告。

四、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部署、检查调度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汇报,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要赋予内部审计组织必需的履职权限,支持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职,科学用好内部审计成果。区审计局要成

立内部审计指导科,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全区内部审计指导工作有效开展。要坚持典型引路、分类指导、以点带面,积极做好人员培训、情况汇总、理论研究、服务交流和质量检查评估等工作,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服务发展水平。区审计局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将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质量效果列入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烧烤经营管理的意见

(临政字〔2016〕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解决烧烤油烟污染、噪声污染、经营秩序、食品安全等问题,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加强烧烤经营业规范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生态临淄建设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充分发挥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加强烧烤经营综合治理,实现“进店、进场”经营,为人民群众创建宜居和谐的生活环境。

二、设置标准和要求

(一) 烧烤设置经营总体要求

1. 烧烤经营必须使用清洁燃料,场所设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油烟、噪声防治要求,必须符合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相关规定,必须符合公安部门关于餐饮场所的治安、消防、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

2. 烧烤经营食品卫生安全方面必须符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不得室外加工制作销售,并按照卫生标准和要求作业。

3. 烧烤经营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环评手续、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二) 城区内设置标准和要求

1. 烧烤管理城区范围划定为:博临路以东,齐都路(稷山路)以西,齐盛路以南,南外环以北的范围(包括博临路、齐都路、齐盛路、南外环路两侧的经营范围)。

2. 禁止店外烧烤经营。

3. 禁止商住楼烧烤经营。

4. 禁止居民区内烧烤经营。

5. 经营业户必须具备室内经营条件,有独立的食品制作间,有独立的就餐消费区域,有独立封闭的水冲式卫生间,安装室内油烟净化设备,烧烤主炉和加热辅助小炉必须使用无烟烧烤炉。

6. 经营业户要保证经营设施正常使用,油烟排放达标,严禁噪声扰民。

7. 有独立院落的经营户必须符合城区设置要求,可在院内就

餐。

(三)城郊设置标准和要求

各街道和齐都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方式,结合辖区实际,统筹规划,至少划定1处适当经营区域,实现“进店、进场”经营,必须符合烧烤设置经营的总体要求。

1. 设置烧烤城。政府监督、市场管理,企业以独资或股份制方式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引进个体烧烤经营户入驻并依法经营管理。

2. 规划指定区域。政府监管,个体烧烤经营户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后依法经营。

3. 适合当地实际的其他模式。

三、优惠政策

(一)对于在符合规划范围指定区域内,投资建设烧烤城依法经营的商家,验收合格后,按其固定基础投资审计总额的20%给予财政补贴,最高补贴10万元。

(二)对于符合设置标准 and 要求的烧烤经营户、进驻烧烤城和指定区域依法经营的个体烧烤经营户,购买政府招标中标厂家无烟烧烤炉主炉的,依照补贴程序,按每台每户中标购置价格的50%予以财政补贴。

(三)各街道和齐都镇可根据当地实际出台相关优惠政策。

四、管理责任

(一)各街道和齐都镇负责对未达到管理标准的烧烤经营业户进行综合治理,疏导城区烧烤店迁至城郊结合部规划指定区域

或其他符合经营条件的区域,做好对烧烤经营市场依法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行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各街道和齐都镇根据工作需要,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房管、供水、供电等单位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解决烧烤治理中的难题;负责组织环保、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公安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做好辖区综合治理工作。

(二)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监督检查烧烤经营业户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对噪声污染、油烟污染情况开展检测或委托检测。

(三)区工商局负责对有固定经营场所但无工商营业执照的烧烤经营业户依法处罚或予以取缔。

(四)区食药监局负责对烧烤店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但违反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五)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店外经营的露天烧烤依法取缔;对经环保部门检测噪声、油烟排放超标的烧烤经营户,按程序依法处罚。

(六)区卫生局负责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健康查体,并配合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相关工作。

(七)区房管局配合镇、街道督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要求的商住楼或居民区烧烤店铺,采取相应的限制

经营措施,促使关停、搬迁。

(八)区供电、供水部门负责采取必要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和街道、齐都镇,治理取缔违法烧烤经营业户。

(九)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对烧烤经营涉及的治安、消防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做好整治过程中的执法安全保障工作。

五、其他区域的烧烤经营管理工作由各镇、街道参照本意见执行。

六、本意见自2016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9日止。

附件:临淄区城区烧烤经营业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0日

临淄区城区烧烤经营业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齐鲁化工区
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外侨办主任
边继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分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赵家富 区食药监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黄 凯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刘 静 齐都镇镇长

郭亦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边继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王中升等 10 名同志第四批临淄区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通报

(临政字〔2016〕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积极营造鼓励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有力推动了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平稳发展,并涌现出一批业绩突出的中青年专家。根据《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100 号),经过严格评审、考察和公示,区政府决定,授予王中升等 10 名同志“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管理期为 4 年。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兢兢业业,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拼搏创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四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14 日

第四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共 10 名)

- | | |
|-----|------------------|
| 王中升 |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
| 李志杰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朱 虎 | 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李文海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李 磊 | 淄博市临淄银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王鸿梅 |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
| 刘先利 | 临淄区人民医院 |
| 于涌津 | 淄博市临淄美术馆 |
| 司玉忠 | 临淄区广播电视局 |
| 高秀娟 | 临淄区实验中学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管仲路原中国人民银行南侧房屋征收的

决 定

(临政字〔2016〕36号)

临淄区骏马齐景建设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临淄区管仲路原中国人民银行南侧〔宗地编号:370305001008GB00048、3703050020080040000〕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字〔20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5日

临淄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为从源头上净化消防安全环境,提高火灾防控能力,预防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更加精准有效地推进全区消防安全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打造平安区县为目标,以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水平和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为支撑,以防控重(特)大火灾、实现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为目的,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二、重点工作和职责分工

为深入推动社会单位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区政府将通过实行政府购买消防服务方式,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对全区范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存在较大火险性的企业、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全区消防安全隐患可防、可控、可测,有效缓解消防监督警力不足的问题。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由检查人员转交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汇总后移交各镇、街道、行业部门,由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督促其整改。

(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1.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专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为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对辖区内所有单位进行分类并责任到人,建立台账,实行实名制,对

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有效监管。

2.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定期会议制度,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安全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与辖区内企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严格执行属地管理要求,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属地企事业单位隐患整改措施。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中介机构对辖区内所有单位、企业开展消防评估、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下发通知不整改且影响公共安全,发生火灾造成影响及财产损失较大的单位,对其进行停业整顿。

4. 以消防“网格化”工作机制为抓手,扎实做好火灾预防工作。健全各项消防工作台账,将全年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评机制,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主要负责人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创建文明村、社区考评范围,定期检查考评。

5.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制定本年度消防工作计划。齐都镇、金岭回族镇、金山镇、敬仲镇、凤凰镇、齐鲁化学工业区、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区、朱台工业区、金山工业区完成本辖区消防规划,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市政消火栓建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

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临淄区社会单位消防

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根据属地管理的的原则,每季度组织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民政所、教育中心等部门对辖区内单位场所全部检查一遍,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强防火检查;消防网格员每月要对网格内的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单位、场所开展排查;居民楼院(小区)、村组要每周进行防火检查,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要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填写检查记录、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火灾隐患影响公共安全的单位,要停业整改,对消防部门移交的火灾隐患要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和防火检查巡查及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的要求,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灭火和救援预案演练工作。

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全面排查摸清企业的底数和火灾隐患情况,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改机制,集中查处违法建筑、违规企业,拆除彩钢板违章建筑,针对无证照生产、经营企业予以关停取缔,完成火

灾隐患整治目标。

9. 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内容,建立农村建设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利用农村自来水管网建设1至2处可供消防车取水、加水口,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所有村庄要全部达到“六个一”要求(即至少有一处宣传阵地、有一处消防水源、有一支志愿消防队伍、有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有一套灭火设备器材、有一份《村民防火公约》);社区全部达到“五个一”要求(即至少有一处宣传阵地、有一支志愿消防队伍、有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有一套灭火设备器材、有一份《村民防火公约》)。

(二)部门工作职责

1. 认真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该行业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本部门、行业消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对本部门、行业的消防工作具体负责,组织领导本部门、行业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制定、部署涉及消防安全计划,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导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2. 各行业系统要每半年对辖区内单位全部检查一遍,对发现的火灾隐患督促整改,对两次督促未整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对消防部门移交的火灾隐患要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整改。

3.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定一名消防工作联络员,负责本部门、行业有关消防工作的信息上报和协调沟通。要积极参加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联席会,全力参与研究消防安全工作。

4. 强化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要求,认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严格履行审批职责。

5.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每半年对行业系统内所有单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演练,提高单位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督促行业系统内各个单位每半年至少自行组织开展一次灭火疏散演练。

6. 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相关工作档案备查,第1、2、3项工作要求有明确相关人员、职责的正式文件,有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定期情况汇报、工作开展台账或记录、年度工作总结;第5项工作要求有通知、记录、照片。

各有关部门、行业具体职责如下:

临淄消防大队:

对列管的全区消防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加强对各镇、街道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镇、街道、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能力。

公安派出所:

负责辖区内单位及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协助做好重大项目前期消防工作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消防部门装备和设施建设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区监察局:

(1) 依法对行政监察对象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构成消防安全违纪的案件及其涉案人员进行查处。

(2)参与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负责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调查核实有关监察对象的责任,提出处分建议或作出处分决定,并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

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列入普法教育范围,并督促落实。

区财政局:

(1)负责安排本级公安消防部门装备建设、消防队(站)设施建设、消防宣传等消防正常业务经费预算,以及现役消防官兵经费和非现役消防员经费预算,保障足额经费支出需要。

(2)切实保障本级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维护资金。将公共消防设施规划、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等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区科技局:

(1)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并指导有关科研院所和企业落实。

(2)负责将消防科技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区人社局:

指导和监督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农民工教育、培训内容;把消防知识纳入劳动就业前的培训内容,纳入相关职业资格考核内容,提高劳动者的消防安全技能,

并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公务员任职培训内容。

区安监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企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

(2)依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培训内容。

(4)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企业仓库、厂房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5)根据区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负责对因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发生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组织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区教育局：

(1)明确对审批范围内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不予批准开办，并将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导检查项目范围。

(2)加强对全区教育系统的消防安全监管，制定防范火灾事故的措施和对策，建立火灾防范机制，督促各类学校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查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失职或违法的行为。适时对全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并填写

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督促整改。

(3)将消防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学校地方教育课程,保证学校每月至少两节消防安全教育课,每年暑期开展一次专项消防安全教育和全员应急疏散演练。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学校”工作,普及《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区住建局:

(1)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给予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

(2)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严格审查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对于未达到相应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在营业或居住、使用期间的节能改造应按照相关消防条例法规执行,施工单位应设专职或兼职消防巡逻队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适时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跟踪整改。

(3)加快研发和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有效的技术措施,提高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减少火灾隐患。尽快研究提高建筑材料性能,建立淘汰机制,将部分易燃、有毒及职业危害严重的建筑材料纳入淘汰范围。

(4)做好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网铺设及公共消火栓建设工

作。

(5)负责城市燃气管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加强对液化气、天然气调压、充装、灌装站、天燃气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

(6)将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作纳入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区文化出版局:

(1)明确对审批范围内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文化经营场所,不予核发许可证照。

(2)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歌舞厅、剧院、网吧、游戏厅等文化娱乐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3)推动消防文化建设,创作和演出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文艺作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化下乡活动。

(4)加强对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无证照经营场所予以取缔。

区商务局:

(1)履行全区商业贸易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全区商业贸易服务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商业性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严防火灾、爆炸以及其他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2)加强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仓储物流企业以及本行业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

关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区旅游局：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

(2)督促各星级宾馆、A级景区将消防安全常识印制在门票或其他显著位置,提示注意消防安全。加强对星级宾馆、A级景区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区卫生局：

(1)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安全监管,适时对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跟踪整改,将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导检查项目范围。

(2)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参与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积极参与大型灭火演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将火灾现场救护、医疗救治知识和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安全生产相关预案。

区民政局：

(1)加强对民政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监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跟踪整改。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准开办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并把场所内部消防安全状况作为重要审查内容。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对在灭火抢险

救援中牺牲或致残军人做好褒扬抚恤工作。

区粮食局：

(1) 指导区属粮食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消防安全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2) 组织区属粮食企业安全专项检查，排查火灾隐患，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区供销社：

指导督促本系统内企业做好经营的危险爆炸品、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环节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履行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公路运输行业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2) 加强对客运汽车站、营运企业车辆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3) 加强道路班线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站(场)服务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等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根据本系统特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并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营运汽车驾驶员等相关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督促企业按规定组织消防演练，有效提高消防应急能力。

(4) 督促公交、出租车等运营单位利用车体广告、公交车载视

频、LED 广告屏等设施中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区人防办:

加强对人防工程的安全监管,对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人防工程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区体育局:

负责系统内体育场馆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经信局:

指导全区民爆行业、工业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外资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加强对涉及消防安全建设用地的审查、审批工作,对企业违法占地,涉及消防安全的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区工商局:

加强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对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依照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规从重处罚,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消防产品市场。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会同消防部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联合整治工作。

区质监局:

(1)加强对生产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把消防产品生产企业纳入监督计划,组织抽查;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联合相关

部门组织对全区生产领域的消防产品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淘汰和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2)按照责任分工,分级组织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查处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对涉及外省、市移交的我区企业生产的消防产品质量案件及时依法处理。

区农业局:

在农业收获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区广电局:

(1)要每周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根据各类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播放公益广告。

(2)落实“消防宣传进影院”在影片播放前放映消防公益宣传片的要求,在“送电影下乡”活动中加入消防科普影片,指导和协调相关媒体安排专门时段免费播出消防公益广告、提示字幕等,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临淄规划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及消防专项规划对建设项目选址、用地、工程等规划许可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建设工程,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水务局:

(1)做好城乡消防水源的规划和建设工作。配合规划部门制

定城市消防专业规划,对市政消火栓进行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确保市政消火栓建设数量、布局、位置符合相关规定,与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确保市政消火栓与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2)负责做好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工作和市政消火栓新建、补建工作。优先做好医院、学校、大型商场、客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道路和齐鲁化学工业区、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区、朱台工业区、金山工业区等工业园区和建筑物密集、商业繁华路段消火栓的水源建设工作。

(3)加强市政管网建设,落实城镇建成区、农村、市政消火栓和消防车取水供水口的建设工作。

区林业局:

(1)加强对林业系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2)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3)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严厉打击违法用火,依法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进行调查和评估。

区农机局: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使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等相关岗位培训及

考核内容。

区房管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确保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区的显著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标语,设立消防宣传栏,发展志愿消防队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临淄供电部：

(1)监督管理城乡供电设施的用电安全,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督促企业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加强用电管理,开展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在公安消防部门统一组织或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时,积极配合做好停、送电工作和灭火救援的供电保障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1)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对影响灭火救援和防火逃生的户外广告设施不予审批。

(2)对户外广告设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修或拆除。

(3)负责职责范围内影响消防安全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生产的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区直有关部门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违

法行为要实行一企业一个整改方案,安排专人督促整改落实,消除火灾隐患;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单位存在规避执行、逃避整改、抗拒整改、推诿扯皮等行为时,按照属地负责制,可直接移交其所在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其牵头对隐患单位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三、考核奖惩

区政府每年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由于消防安全措施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力而导致发生影响较大火灾事故、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和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 2016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6]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6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8 日

临淄区 2016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016 年全区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以及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一个定位、四个坚持”决策部署,主动适应人大监督和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新的要求,创新项目统筹管理,加快审计工作转型,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和一体化建设,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行政,为

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任务是：强化重大政策审计，加大对中央和省、市重大政策决策落实情况的审计，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探索财政联网审计，促进公共资金管理，整合专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结构、推进公共资金高效使用；开展资源环境专项审计，试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促进项目绩效管理；强化对权力集中、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审计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推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深化村居审计，促进基层善政良治。

一、预算执行审计(市区县审计一体化)

区财政局、临淄地税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区体育局、区房管局。

二、政府投资审计

(一) 区级投融资建设项目决算审计

1. 晏婴路道路及污水工程
2. 齐兴路慢行一体化改造
3. 北齐路绿化工程
4. 张皇路绿化工程
5. 管仲路改造工程
6. 大顺路改造工程
7. 牛山路改造工程

8. 稷下路改造工程
9. 遄台路改造工程
10. 齐城、齐都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1. 红花路、红花北路工程
12. 临淄区金山镇洋浒崖幼儿园工程
13. 城南小学建设工程
14. 金山镇左家庄及开发区主要干道绿化工程
15. 齐都古城幼儿园建设工程
16. 谢家幼儿园工程
17. 朱台养殖区建设工程
18. 临淄区蒋王幼儿园、桓公小学旱厕改造工程
19. 金山防护林绿化工程
20. 稷下街道森林围城工程

(二) 镇(街道)投融资建设项目决算审计

各镇(街道)2014年以来已完工并向区审计局提报的投融资建设项目。

三、经济责任审计

(一)对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房管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二)根据区委组织部要求,组织对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对金山镇杨上村、凤凰镇小张村、凤凰镇北曹村、皇城镇

油坊村、皇城镇灯笼村、辛店街道上庄村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四、专项审计和调查(市区县审计一体化)

1. 全区 2015 年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 全区 2013 年至 2015 年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全区 2013 年至 2015 年科技专项资金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 全区 2013 年至 2015 年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房屋维修基金)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5. 全区信息系统专项审计调查

五、上级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

(一) 审计署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

1. 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审计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

4.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审计(待定)

5.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

(二) 省审计厅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

1. 审计调查项目

(1) 单位建购职工住房审计调查

(2) 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情况审计调查

(3) 城区污水处理绩效情况审计调查

(4) 全省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和信贷投向专项审计调查

(5) 全省部分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 政策审计项目

(1)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简政放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 加快棚户区改造、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3) 加快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4)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5)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6)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7) 以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8)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政策、解决农村人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9) 实行精准扶贫、减少农村贫困人口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0) 加强科技资金管理,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11) 两区一圈一带建设情况

(12) 重大项目建设

(三) 市审计局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

1. 全区“工业强市 30 条”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2. 全区资源环境政策落实与资金绩效审计

六、区委、区政府临时安排的审计项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

临淄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建立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社会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过渡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函〔2015〕26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

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字[2016]4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登记范围

全民参保登记的范围是临淄区户籍人员和非临淄区户籍在临淄区参保的人员。

二、登记内容

姓名、身份证号码、就业状态、户口所在地、常住所在地地址、联系手机、现参保情况等内容。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6年3月初)。成立区、镇(街道)两级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临淄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宣传发动。

(二)具体实施阶段(2016年3月—2016年9月)。通过登陆省级平台,登记录入未参保人员信息,形成全区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具体分为四个步骤:

1. 将我区内五项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进行数据比对,形成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社会保险已参保数据库。

2. 将整合后的数据上传省级平台,省级平台进行比对并反馈发现的重复参保信息,对重复参保信息进行清理核对。核对后再次上传省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社会保险已参保数据库。

3. 将省级平台生成的临淄区未参保人员数据库信息分发至镇

(街道)、村(社区)。各镇(街道)、村(社区)按照国家统一的登记指标和口径逐户进行未参保登记确认。

4. 汇总各镇(街道)上报信息,形成临淄区社会保险未参保人员数据库,与已参保人员数据库共同组成全区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并与全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系统建立动态关联机制,实现信息自动实时更新。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6年9月)。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行总结并评估验收。

(四)全民参保实施阶段(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充分利用参保登记形成的数据库,认真分析未参保原因,集聚各保险经办机构、各镇(街道)力量,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努力实现我区全民参保目标。

四、任务分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成我区户籍信息与社保信息的比对整理工作;完成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负责对全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镇(街道)搞好入户调查登记和全民参保工作;负责全区参保登记信息数据的录入、整理、核对和上传工作;搞好全区参保登记信息数据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动态更新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全区人口相关户籍信息;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全区社会组织和死亡人员相关信息;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全区在校学生相关信息;工商部门负责提供全区企业相关信息;质监部门负责提供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财政部门负责全区全民

参保登记工作的经费保障。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辖区全民参保入户调查登记工作和后续参保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的采集、录入、整理和动态维护管理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淄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全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评估等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牵头实施部门,要搞好工作分工,统筹协调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按照“全民参保登记,全员共同参与”的要求,把握关键环节,强力推进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在信息共享、经费保障和涉及此项工作的具体问题上及时给予支持和配合,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要把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作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二)细化工作措施。一是数据整合要“准”。各镇(街道)要以此次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为契机,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对现有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数据进行整合、比对和清理,以此更新陈旧数据、补充缺失数据、剔除无效数据、纠正错误数据,形成本镇(街道)范围内社保经办数据的唯一参保标识。二是入户调

查要“全”。各镇(街道)要根据下发的数据认真开展入户调查,做到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要建立健全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台账,确保参保信息的采集、整理、传递和保存可追溯、可检验。三是后续措施要“实”。要注重全民参保登记库的后续运用,将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系统的所有数据与全民参保登记库实现即时联通、数据共享,实现参保扩面、计划下达、领取资格认证以及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精算管理等相关工作与全民参保登记库有效对接,充分运用最新数据研判形势、预测风险,形成动态联动机制。

(三)加强工作宣传。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注重加强宣传发动,制定专题宣传计划,增强宣传的力度、密度和深度,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特别要大力宣传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政策要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核心内容以及各地推进工作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及时解疑释惑,使群众明白自身利益所在,知晓参保续保路径,引导其积极参保、主动登记、自助更新;要提高宣传工作的主动性,根据就业市场的季节性变化和群众的生活作息规律,利用关键时点集中开展宣传;要提高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对不同对象运用不同的宣传手段和载体,不断提高宣传效果。

(四)加强督导检查。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各镇(街道)进行督导检查,通报工作情况。各镇(街道)要对本地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促

检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按时完成。

附件:临淄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临淄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卢华栋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王卫东 |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
| | 任永江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 | 王守国 | 区财政局局长 |
| 成 员: | 崔爱玲 |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 | 张学勇 |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吕少玲 | 区民政局副局长、区老龄办主任 |
| | 孙 杰 |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 | 张立功 | 区人社局副局长 |
| | 刘继亮 | 区工商局副局长 |
| | 杨雪梅 | 区质监局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王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立功、边宇(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主任)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6〕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齐鲁化工区工委副书记

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国爱梅 区政府副区长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成 员: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招商局局长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区
住建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招聘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 石峻 区经信局局长
- 刘学军 区教育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张成刚 区民政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 赵增明 区体育局局长
-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沈先荣 区金融办主任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于亦刚 齐化国税局局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田立稳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局长
王利明 区人行行长
苏建新 区银监办副主任
黄颜德 齐鲁石化地税分局局长
展奎华 齐鲁石化工商分局局长
赵 慧 区邮政局局长
刘 静 齐都镇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魏训华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郭亦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发展局,徐兴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购职工住房专项审计 调查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建购职工住房专项审计调查整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临淄区建购职工住房专项审计调查 整改实施方案

2016年1月6日至20日,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我市各区县、高新区及所属部门单位建购职工住房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为全面整改省审计厅建购职工住房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特制定如下整改实施方案。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鲁政办发〔2014〕42号、鲁厅字〔2015〕43号和省政府工作会议要求,对此次专项审计调查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根源,制定切实措施,确定整改责任及责任人,依法全面整改到位。同时,督导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据工作职能,各被审单位对照存在问题,本着“自我梳理、自我纠正、自我完善”的原则,进一步整改在依法履行部门职能,落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着力规范自身行政行为,建立健全依法合规有序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审计整改的范围与主要内容

依据省审计厅《淄博市各县(市、区)直部门单位建购职工住房专项审计报告》(鲁审投一调报〔2016〕8号),本次审计整改共涉及3个部门单位,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清单,重点解决和纠正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及相关违规事项:

(一)公款支付职工建购房款。

(二)欠缴税费。主要包括营业税、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费等相关税费。

(三)建购周转房未入固定资产、形成账外资产;违规占用领导干部周转房。

(四)未完整提供建购职工住房相关资料。

三、审计整改的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成立区建购职工住房专项审计调查整改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整改办),区委常委、副区长卢华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永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

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临淄规划分局、区人防办、区房管局、临淄地税分局为成员单位。从每个成员单位抽调一名业务骨干具体负责,全面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全区建购职工住房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根据审计整改问题的性质,由区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做好本部门职能范围的政策解释、相关整改问题的指导把关、整改证明材料的审核认定等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

区审计局:负责区整改办的日常工作,汇总审计项目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牵头起草审计整改报告等;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相关部门单位问题整改落实,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区监察局:负责对问题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追责等方面的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缴库(专户)等相关方面问题;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出让金、违规占地手续的处理、办理等相关方面问题;

区住建局:负责配套费等相关方面问题;

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土地规划手续等相关方面问题;

区人防办:负责人防费等相关方面问题;

区房管局:负责房产政策等相关方面问题;

临淄地税分局:负责税费等相关方面问题;

四、审计整改的方法步骤及主要任务

整改工作共安排 1 个月的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

(一)工作部署阶段(3 月 12 日前)

1. 制定全区建购职工住房专项审计调查整改实施方案,对照审计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研究制定指导全区落实整改要求的工作措施,向实施审计调查整改的部门单位拿出“明白纸”。

2. 由区整改办负责,组织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审计整改工作。

3. 区整改办各成员单位填报联系人员表,各整改部门单位填报审计项目整改工作联系人员情况表,于 3 月 12 日前报区整改办。

(二)集中整改阶段(3 月 13 日至 3 月 25 日)

1. 完善工作机构。成立相应整改组织机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对相关事项具体指导、解答和审核整改资料。审计发现问题的市驻临淄部门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成立整改小组,抽调专人集中整改。

2. 制定整改方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审计项目查处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整改时限抓好整改。

3. 审核整改情况。区整改办负责对本区整改单位的整改报告统一审定把关,并将整改情况汇总后报市整改办。

4. 提交整改报告。各单位整改到位后,按照整改报告模板要

求全面撰写整改报告,填报附表相关内容,完整提供整改情况的证明材料。其中纸质材料:整改报告4份、《审计项目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3份、相关证明材料3份(应以A4纸为标准,并按整改情况明细表的顺序排列),所有纸质材料必须加盖整改单位公章。整改报告及《审计项目查处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同时报电子版。

(三)汇总审核上报阶段(3月26日至3月28日)。区整改办整理汇总材料,撰写全区整改报告,经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市整改办。

(四)建章立制阶段(长期)。结合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建立确保建购住房审计整改工作成效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购住房审计整改工作,要切实树立守土有责意识,正视问题,做到不绕圈子、不打折扣、不回避矛盾。整改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成立相应的整改小组,一把手任组长,抽调骨干力量,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限时完成。

(二)注意方式方法。认真弄清存在问题事项决策的背景、落实决策的原始依据以及各类事项的定案情况,包括建设用地、建设报批手续,应缴、已缴、未缴税费等情况,做到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坚持以法规政策说理、服人,把握好政策尺度,坚决杜绝以简单的行政命令处理问题,确保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整改结果做到合法、合规、合理。认真做好深入细致的群众思想工作

作,通过不同渠道把建购职工住房存在的问题,尤其是不符合房改政策的问题及整改政策依据向职工晓之以理、晓之以法,保障审计整改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整改办对整个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巡查,督促、指导各单位整改工作,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3月中旬召开专题督导调度会,督导全区面上整改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整改迟缓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

(四)严肃监督问责。整改过程中,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的单位和人员,区监察局要按有关规定实施问责,对整改不力或没有整改的单位,要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审计监督,抓好整改落实,对于涉嫌违纪甚至违法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确保整改到位。此次审计整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科学安排,认真整改,不留死角,不留后遗症。同时,结合深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研究建立确保建购住房审计整改工作成效的长效机制。

区整改办联系人:孙文基 手机:18753326575

附件:1. 成员单位填报联系人员统计表

2. 整改报告模板

3. 审计项目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整改报告模板

* * 关于 * * 审计查处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山东省审计厅：

收到《审计报告》后，……（单位布置整改的总体安排或措施……，取得的效果……）。现将整改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的问题（审计报告及其附表中的问题简要概述）。采取……措施，已整（数量或金额，整改的成效）……。某问题（个别具体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原因，计划整改到位时间和采取的措施等）。

（二）……的问题。同上。

……

（要求：按照审计报告或附表中的问题顺序逐一撰写。）

二、采纳审计建议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情况

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制定（或修订完善了）……制度情况。

（本部分的内容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撰写）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蔬菜大棚抵押借款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6〕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蔬菜大棚抵押借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

临淄区蔬菜大棚抵押借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农村融资条件,加快蔬菜大棚升级换代步伐,促进蔬菜生产发展,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棚抵押借款是指本区范围内的农民或园区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以自有或拟自建的蔬菜大棚

作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生产流动资金和大棚建设资金贷款。

第三条 大棚抵押借款的同时,大棚使用寿命期内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大棚使用寿命期暂定为 10 年。大棚抵押借款按年度分期还款。

第四条 办理大棚抵押借款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信贷规章、制度和原则,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抵押借款合同。

第二章 大棚抵押借款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大棚抵押借款的条件:

(1)借款人依照本办法设定抵押的大棚,必须取得由区农业局颁发的大棚所有权证和村委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使用他人土地的,还需出具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

(2)设定抵押的大棚必须符合本村大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大棚抵押借款纳入临淄区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增信工程(淄银发[2012]166号),原则上五户联保。

凡未纳入临淄区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增信工程的,大棚抵押借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得超过 50% 执行。

符合小额贷款贴息条件的,可以根据临淄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的相关规定享受贷款贴息。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开展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借款人的资信进行审查,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第八条 大棚抵押借款由借款方提出申请,并向金融机构提

供以下需要审查的资料：

(一) 借款人个人情况及有效身份证明；

(二) 家庭主要经营项目、经营状况、年经济收入情况；

(三) 抵押大棚的使用状况及经济效益情况；

(四) 区农业局颁发的《大棚所有权证》和村委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

(五) 抵押人对抵押物的权属状况、抵押状况、同意处置抵押物等作出的承诺；

(六) 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的符合大棚发展规划的书面证明。

(七) 金融机构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设定大棚抵押时，抵押大棚的价值可以由抵押当事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中介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条 大棚建设需申请借款的，大棚建设标准要求预算投资不低于 10 万元，自有资金不低于预算投资的 30%。

第十一条 申请大棚建设借款需向金融机构提供以下审查资料：

(一) 借款人个人情况及有效身份证明；

(二) 家庭年经济收入情况；

(三) 大棚建设预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四) 土地承包合同；

(五) 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的同意大棚建设的书面证明；

(六) 金融机构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借款人的资料。

第十二条 大棚建设借款,大棚未建成前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抵押。大棚建成后,应及时到区农业局确权发证。

第十三条 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借款人大棚的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搞好监督。

第三章 大棚抵押借款的登记

第十四条 大棚抵押实行登记制度。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到区农业局办理《蔬菜大棚所有权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大棚抵押合同自抵押登记时起生效。

第十五条 农民办理大棚抵押登记,应当向区农业局交验下列原件或复印件:

- (一) 抵押合同;
- (二) 借款合同;
- (三) 抵押清单;
- (四) 《临淄区蔬菜大棚所有权证》)。

第十六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随之消灭。

第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置抵押物清偿债权,抵押期限自动后延至债权实现之日止。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抵押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办理登记和记载的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抵押登记和记载。

第四章 大棚抵押权的实现

第十九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大棚(包括大棚寿命期内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抵押大棚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16〕24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6〕26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推动政府职能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有效手段,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创新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双公示”工作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目录,明确责任主体,扎实推进落实。二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三是坚持“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将“双公示”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后,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双公示”工作责任主体

各部门应安排具体科室和相关负责人牵头推进本部门的“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业务科室及相关内设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区政府推进“双公示”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

(二)明确“双公示”的内容和标准

1. 行政许可类信息。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设定依据、许可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等内容,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

息。

2. 行政处罚类信息。主要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信息。

(三) 信息要求

1. 脱密脱敏。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凡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例如家庭住址、通讯方式、健康状况、宗教信仰等可反映相对人特征、状态的信息,应进行技术屏蔽或模糊处理。

2. 统一标识。公示信息中所涉及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过渡期内暂用组织机构代码为标识)。自然人应当以法定身份证号码为标识。

(四) 公示窗口和公示方式

1. 区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全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窗口,为社会各界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2. 各有关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公示内容推送至区政府门户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栏”进行公示。

三、工作步骤

(一) “双公示”信息梳理

各部门分别梳理本部门的“双公示”清单,形成“双公示”目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同时,确定并报送本部门“双公示”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二)启动公示工作

具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力的区直部门于2016年3月底前全部实现“双公示”。

(三)建立“双公示”信息动态管理制度

3月底前,各部门日常工作中要实现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原则上要每周更新一次增量数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安全管理。各部门要制定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涉及数据采集、管理、存储的相关系统,要严格执行信息网络安全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存取访问控制、审计跟踪等机制,确保数据的完整和安全。

(二)构建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将“双公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建立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公示信息。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作为重要内容,并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自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部门“双公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附件:1. 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具体要求
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目录模板
4.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目录汇总(会后传送至各单位邮箱)
5. 行政许可表格填报模板
6. 行政处罚表格填报模板
7.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暂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

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明确“双公示”工作责任主体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安排分管领导担任责任人,具体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全面负责落实本部门的“双公示”工作。请各部门将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于3月18日前传送至区发改局办公室邮箱。

二、梳理归集“双公示”信息目录

各部门要按照要求,以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基础,梳理本部门“双公示”信息目录,于3月22日在中国临淄网站开设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三、统一“双公示”数据归集标准

1. 为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信息格式,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模板格式、《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数据标准(暂行)》要求,认真梳理2015年1月1日以来的“双公示”信用信息,于3月25日前在中国临淄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同时报送电子版至区发改局办公室邮箱,信息量较大的单位可分批报送,最迟于3月29日公示并报送

完毕。

2.3月31日前,各部门日常工作中要实现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临淄网站进行公示,原则上要每周更新一次增量数据。

区发改局联系电话:7220462;

电子邮箱:qfzhggj@163.com。

区信息中心联系电话:7221913;

电子邮箱:qzfxgk@163.com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淄博卫星
会议翻译经费的请示

(临政办字〔2016〕25 号)

区政府：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淄博卫星会议在临淄顺利召开并取得圆满成功，来自英国、韩国、日本及国内 60 余名专家学者云集我区，就蹴鞠与齐文化进行了交流研讨，对于弘扬传播齐文化，促进齐文化创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期间，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协调省外事服务中心专门为足球博物馆等齐文化景点进行了解说词及宣传看板翻译，并安排了英语、日语、韩语翻译，全程参与同声传译及外国专家接待工作，共发生 59501 元。

为此特申请解决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翻译经费 59501 元。

当否，请批示。

附件：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淄博卫星翻译费用明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淄博卫星会议 翻译费用明细

一、英语同传:16000 元

二、日语交传:16000 元

三、韩语交传:8000 元

四、翻译人员交通费:844 元

五、会议有关文字资料:齐国历史博物馆解说词 5080 元;大顺世界钱币解说词 1432 元;东孙战国墓讲解词 1973 元;大顺世界钱币介绍画板 8700 元;考察手册 1152 元;新闻通稿 320 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刘征水源地供水工程及中心城区 供水系统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26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解决淄博中心城区生活供水水量短缺现状，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实施刘征水源地供水工程及中心城区供水单位改造项目。为全力做好相关配合和协调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刘丽梅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成 员：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谭守璋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主任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李冠众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 高 平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路应范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区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王 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孙爱华 区油区办副主任
- 任德成 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李 红 临淄国土分局总工程师
- 高 元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董瑞生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 王建训 临淄供电中心副主任
- 尹志民 山东省齐都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 边 康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 石子泉 金山镇副镇长
- 康 杰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丽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村居闲散院落和个体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监管的紧急通知

(临政办字〔2016〕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6年3月24日7时30分左右,齐都镇西石村一处汽油储存点发生火灾事故;7时50分左右,稷下街道孙营村一处印刷厂小作坊发生火灾事故,充分暴露出我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基础摸排建档不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村居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对闲散院落、个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建立动态台账,明确管控分工。各镇街道要组织各村居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闲散院落、出租房屋(院落)、个体工商户等进行一次全面摸排,详细登记其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的资质证照,建立起动态管理台账;要根据台账建立情况,分类梳理,明确村居巡查、管控的具体单位、院落;要及时与相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沟通,掌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对摸排出的不具备相应资质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单位要认真核查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的相应资质证照条件,及时梳理印发至各镇街道,尤其是商贸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

二、严格考核管控,压实村居安全责任。各镇街道要进一步规范村居安全管理办公室,梳理村居书记、主任和安全监督员的安全职责,研究制定符合辖区实际的针对性强、可落实的具体管理办法;要通过村居书记、主任缴纳安全保证金、设置安全工资(津贴)占比,安全与村内各项评先树优、政策补助等各项奖励挂钩等手段,强化村居的安全责任落实;要进一步规范完善村居安全监督员的管理、考核,明确巡查、上报的事项及上报频次,严格落实村居安全监督员的补助扣罚、开除措施。巡查时,安全员要突出辖区内闲散院落和出租房屋、场地及管控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排查,发现未经报备私自启用或私存化工及其他不明物质等各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及时上报镇街道;未经镇街道确认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出租院落,村居不得为其提供水、电、气等便利条件。村居安全监督员每周至少全部巡查一遍并上报。供电部门要切实加强供电管控,在对个体工商户、闲散院落等进行供电时,要征求村居及镇街道意见。

三、落实备案制度,加强村居院落、房屋出租管理。各镇街道要进一步规范村居闲散院落、房屋出租管理,落实村居负总责、出租人具体负责、安全监督员巡查监控安全责任制;出租的院落、房

屋一律明确具体租用人、出租用途,房主与租用人签订不进行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安全承诺,并到村居、镇街道备案;对租用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村居安全监督员会同出租人核查其资质证书后,及时报镇街道核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关闭取缔。

四、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推进“打非治违”。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行为,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单位(业户),一律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企业单位(业户)和责任人,一律按上限予以处罚;对非法企业单位(业户),一律关闭取缔;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各镇街道、部门每月填写《非法生产经营单位统计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底数不清、应报未报、查出后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坚决落实约谈、一票否决等处理措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

临淄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进技术创新、创造活动,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管理办法》和《鲁知管字〔2015〕81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全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立及企业完善专利工作制度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区为目标,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发展、共享”的理念,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保护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调整充实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领导全区知识产权工作重大事宜。加强区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加编制,加大投入,着力提高全区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建立目标责任制,完善考核和奖励机制,增加各镇、街道专(兼)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数量,着力提高各镇、街道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选择部分专利工作基础较好、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单位,为其培养一批能熟练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的专(兼)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着力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积极培育、发展、规范我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公众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二)优化知识产权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建设。继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专利政策,认真组织申报《山东省专利奖》和《淄博市专利奖》,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抓紧研究修订《临淄区鼓励申报推广专利办法》。大力宣传商标法律法规,鼓励企

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注册商标,积极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运用商标战略,以品牌促发展,严肃查处商标违法行为,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把加强社会监管,服务经济建设作为版权保护工作的着力点和立足点,打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盗版侵权行为。采取专业执法和综合执法相结合的办法,继续加强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

(三)加大知识产权普及力度,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列入全区普法内容,抓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和“普法宣传周”等重要活动,利用各种科普载体,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增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充分利用临淄区科技教育协会和区科技馆,提高中小学生的发明创造热情。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加强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全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进行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法制观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四)增强知识产权创造、实施能力。坚持不懈地抓好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的提高,引导、鼓励有市场前景的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促进我区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长,质量不断提高。积极推动和扶持有利于本地经济长远发展、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实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从知识产权风险投资、保护、实施等各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扶持自主知识产

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科技、经贸、商务、公安、工商、质检、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的配合协作,及时调处知识产权纠纷,严肃查处假冒和冒充知识产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培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促进投资与技术创新环境中的作用,对全区生产、流通领域的商标侵权和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等违法行为进行经常性查处,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典型案件利用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三、工作目标

通过示范工作,推动我区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的政策体系;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工作机制;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舆论环境。将我区建设成为创新活力强劲,转化渠道顺畅,社会氛围浓厚,保护措施有力的新型知识产权强区。

(一)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坚持政府推动、政策引导与运用市场机制相结合,努力提高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稳定增长,发明专利授权量持续增长,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部门、中小学校的专利申请数量保持年年提高。新申请注册商标的数量保持稳定增长,注册商标的数量、中国驰名商标和山东省著名商标的数量不断增加。版权登记的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二)知识产权示范工作不断提升。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搞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的示范效果不断显现。

(三)知识产权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进一步完善全区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功能不断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不断提高。制定实施有关政策,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全面落实已出台的与专利、商标、版权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四)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通过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奠定知识产权工作的社会基础。分期分批对全区党政机关干部和学校、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对有关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进行重点培训,争取培训人次达到2000人。利用2年时间,使全区各界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工作,重视和应用知识产权。

(五)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取得突破。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环境。建立多部门联动的保护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冒充专利行为,净化知识产权商品流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调处结案率达到90%以上,打击假冒、冒充专利、商标结案率达到95%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创造知识产权工作的良好氛围。聘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市局有关专家,举办针对全区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报告会。重点加强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中有关知识产权内容的宣传力度,使宣传领域由城市向农村、由知识产权部门向社会各行业、由专业技术人员向广大群众普及,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切实提高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意识。

(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经济、文化、教育工作的大局,贯穿于技术创新的全过程。把专利的申请量或拥有量与实施效益有机结合起来,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专利优势。加强部门配合,围绕有利于科技创新、产业化实施及进出口贸易的目标要求,拓宽专利领域,研究解决知识产权与科技计划和经贸发展的衔接与协调问题。落实知识产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建设,落实工作人员,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我区专利、商标的拥有量。

(三)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切实加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无形资产流失,争取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纠正只注重科技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申请评奖,而轻视专利保护的做法,把科技人员、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的思想观念转到市场经济的轨道上来。在政策上予以

倾斜,从扶持科技成果转化转到重点扶持专利项目。在资金上予以扶持,把银行贷款、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等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投融资体系。区财政拿出一定资金用于专利的补助、扶持和奖励,增加专利发展资金数额。有条件的镇、街道也要设立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专利补助、扶持和奖励。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储备、开发和有效利用。建立我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信息发布平台和政企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协助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专利文献数据库,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利用文献检索系统,避免重复研究、低水平研究。

(四)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是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外开放,优化投资环境,参与国际竞争,提高我区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下大气力加强舆论宣传、政策导向、资金扶持和工作支持,全面提高我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水平,促进全区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将知识产权指标列入政府的科技进步考核和统计指标之中,使之成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的重要条件。通过建立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提升我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39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将我区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3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900元,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农村五保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